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兆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該協議的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兆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梁兆新先生與該等於訂立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鄺錦安先生

伍毅文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重選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及(c)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3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

於2018年6月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兆新先生訂立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根據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01,735,998港元及106,859,112港元，以應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12,108,886港元及17,23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將分別增加至112,812,998港元及110,206,1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後方會生效。於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生效時，2017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將作相應修訂及補充。

有關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通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該等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根據章程細則，楊潤基先生、范駿華先生及鄔錦安先生須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的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
- (c)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謹啟

2018年7月26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宜不時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7年		
7月	1.16	1.00
8月	1.14	1.00
9月	1.15	1.05
10月	1.12	0.97
11月	1.00	0.89
12月	1.09	0.93
2018年		
1月	1.08	0.96
2月	1.00	0.88
3月	0.92	0.84
4月	0.89	0.74
5月	0.80	0.72
6月	0.77	0.63
7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3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持有272,025,000股及184,275,000股股份，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52,075,000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楊維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8,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假設上述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彼等為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90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9.8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行使任何上述未行使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7.64%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上述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56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楊潤基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潤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至2020年10月27日屆滿。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於184,27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4,000,000份購股權(據此其有權於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期間按行使價0.93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

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基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潤基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楊潤基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9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范先生現時持有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范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彼於2006年1月至2015年11月一直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執行合夥人。彼現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尚德會計師行的執行合夥人。

范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起至2015年止，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范先生曾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

范先生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33)
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36)
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50)
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12)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45)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8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2013年1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298)
2014年3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418)
2015年4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343)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82)
2017年6月至今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462)
2017年12月至今	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501)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2017年12月至今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48)
2018年1月至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3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范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自動續期一個月，新任期由當時現有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鄔錦安先生

鄔先生，43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鄔先生於香港餐飲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擁有逾21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目前為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捷榮」)(股份代號：2119，為香港、澳門及中國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食品業務發展成熟)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前，彼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執業會計師。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18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17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2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獲認可為該公會的認可監督。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8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註冊為該學會的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10年4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於2010年4月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鄔先生亦為香港工業總會第8分組(食品、飲品及煙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由2015年7月起至2019年7月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職位
2010年1月至今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9)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5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鄔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鄔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自動續期一個月，新任期由當時現有委任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鄔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9港仙及末期股息每股1.31港仙；
3. 考慮及批准2018年關連租賃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8年7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3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特別末期股息及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伍毅文先生。